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 第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日内瓦

#### 拟议的特别议事规则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通过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下称《总规则》）修正案。<sup>1</sup>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统一产权组织所有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周期。
2. 《总规则》第 9 条规管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它适用于没有任何特别议事规则（下称特别规则）的产权组织所有机构<sup>2</sup>，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因为工作组没有实行任何特别规则。但是，工作组目前关于主席团成员任期的做法与 2022 年通过的《总规则》第 9 条不一致。
3. 本文件提议通过工作组的特别规则，以便与《总规则》保持一致，并在主席团成员的选举方面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规定主席团成员可立即重新当选。还提议通过一项过渡性措施。

<sup>1</sup> 见文件 [A/63/5 Rev.](#) “产权组织各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周期”和文件 [A/63/10](#) “总报告”第 127 段。2023 年 7 月 6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六十四届系列会议通过了进一步修订；见文件 [A/64/5](#) “修订《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和《产权组织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领导机构特别议事规则》”和文件 [A/64/13](#) “总报告”第 68 段。《总规则》可见：[https://www.wipo.int/policy/zh/rules\\_of\\_procedure.html](https://www.wipo.int/policy/zh/rules_of_procedure.html)。

<sup>2</sup> 见《总规则》第 1 条。

## 现状

### 产权组织关于主席团成员的总议事规则

4. 根据《总规则》第 9 条<sup>3</sup>，产权组织所有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包括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在每届会议开幕时选出。当选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从其当选的那届会议闭幕时开始，直至下届会议闭幕、新当选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开始。离任主席团成员不能立即连选连任。

### 产权组织各常设委员会的特别议事规则

5. 产权组织各常设委员会有涉及成员和观察员问题等的特别议事规则。<sup>4</sup>这些委员会已经通过或将要讨论过渡措施，以使其选举周期符合《总规则》第 9 条，但在主席团成员的选举方面有特别规则，例如规定可立即连选连任。

### 工作组在主席团成员方面的做法

6. 工作组的做法是在每届会议开幕时选举主席团成员。主席团成员主持其当选的届会，一直任职到下届会议开幕、选出新的主席团成员时为止。此外，对离任主席团成员能否连选连任没有限制。

### 通过工作组特别议事规则

7. 根据《总规则》第 45 条，包括工作组在内的每个产权组织机构均可通过和修正自己的特别规则，以补充或取代《总规则》的适用。<sup>5</sup>

8. 因此，建议作为一项管理措施，通过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本工作组《特别规则》。

9. 拟议的《特别规则》是为了法律确定性，将《总规则》适用于工作组法律化，并在成员和观察员的参与以及主席团成员的连选连任上为工作组作出具体规定。

10. 拟议的《特别规则》第 1 条将规定，虽然《总规则》继续适用于工作组，但由《特别规则》的条款加以补充或修正。

11. 拟议的《特别规则》第 2 条第(1)款将确认海牙联盟的所有成员都是工作组成员。第(2)款还将确认，必须邀请海牙联盟大会的所有观察员作为工作组观察员。最后，第(3)款将承认工作组可以邀请其他国家和组织作为观察员。

12. 拟议的《特别规则》第 3 条将为工作组提供选举其主席团成员的灵活性，允许他/她们立即连选连任。

13. 如果这些《特别规则》获得工作组通过，建议在通过后立即生效。

---

<sup>3</sup> 《总规则》第 9 条内容如下：

“第 9 条：主席团成员

(1) 每个机构应在每届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

(2) 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从他/她们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主席团成员应担任职务到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任期开始时为止。

(3)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

<sup>4</sup> 见《产权组织常设委员会特别议事规则》：<https://www.wipo.int/policy/zh/special-rules-of-procedure-wipo-standing-committee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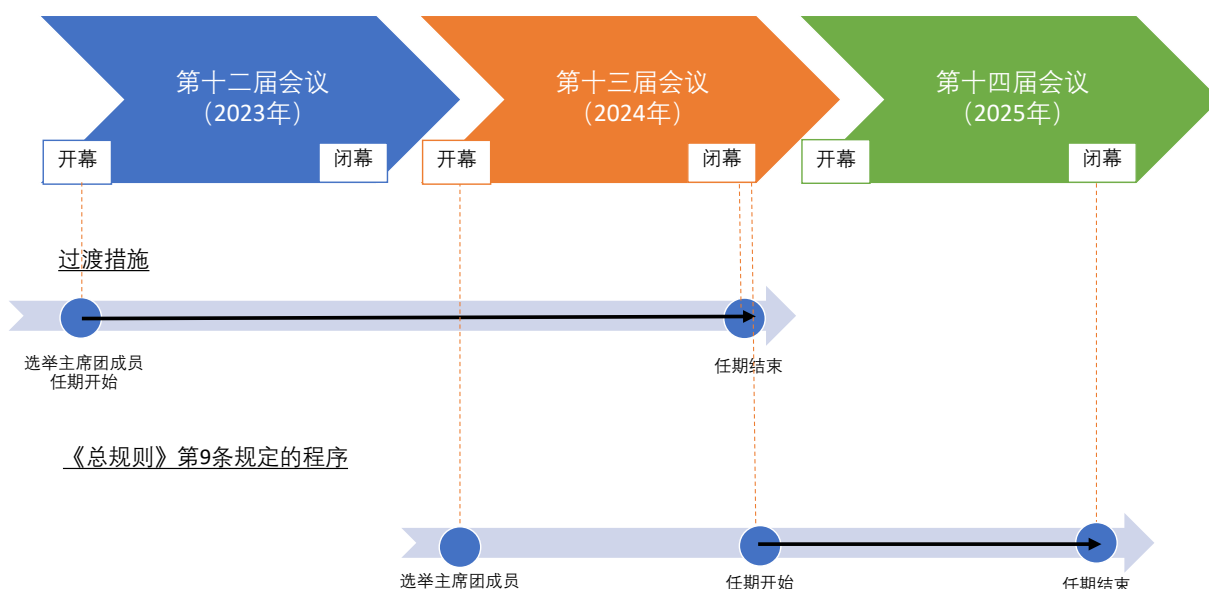
<sup>5</sup> 关于通过《特别规则》的类似提案也提交给了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发展工作组（下称马德里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见文件 MM/LD/WG/21/2。

## 过渡措施

14. 鉴于产权组织所有机构都在根据《总规则》第9条调整其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周期，还建议对主持工作组本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采取一项过渡措施。根据这一措施，本届会议开幕时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其任期将在当选时开始，到定于2024年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闭幕时结束。

15. 在第十三届会议开幕时，工作组将根据《总规则》第9条选举新的主席团成员。相应地，他/她们的任期将从第十三届会议闭幕后开始，到第十四届会议闭幕时结束，届时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任期开始。

16. 下图说明了根据拟议的过渡措施和《总规则》第9条选举主席团成员及其任期。



17.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中提出的提案；

(ii) 通过以下内容：

— 按本文件附件中所提出的内容，或者以经修正的形式，通过拟议的《特别议事规则》，一经通过即生效；并

— 通过本文件第14段至第16段中所述的拟议的过渡措施。

[后接附件]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特别议事规则**

[2023年12月4日通过]

**第1条：** 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的特别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第2条：** 成员和观察员

- (1) 工作组的成员资格延及海牙联盟的成员。
- (2) 所有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海牙联盟大会的国家和组织，应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所有届会。
- (3) 第(2)款中未述及的国家和组织，哪些应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或工作组的任何一次届会或会议，由工作组决定。

**第3条：** 主席团成员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有资格再次当选。

[附件和文件完]